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407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張誌元

上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01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張誌元因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等參罪，所處各如附表所載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張誌元因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等案件，先後判決確定如附表所載，並有各該判決附卷可稽，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五十一條規定定之；又數罪併罰，有2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定有明文。

三、次按，定應執行之刑，應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檢察官聲請該法院依法裁定之，不能因犯罪之一部分所科之刑業經執行完畢，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，予以駁回。至已執行部分，自不能重複執行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，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（最高法院87年度台非字第371號、88年度台抗字第325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本件受刑人

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，雖已於民國112年12月8日執行完畢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為憑，揆諸首揭裁判意旨，仍應予以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經查，受刑人因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等3罪，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確定在案，有上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附卷可稽，而其中受刑人犯附表編號1所示為得易科罰金及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與附表編號2所示為不得易科罰金但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固不得併合處罰，惟受刑人業經具狀請求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附卷可稽，故依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，聲請人就附表所示各罪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又受刑人業已明示對於本件定執行刑並「無意見」乙節，有上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附卷可佐，本院認此部分已合於新修正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之規定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戰諭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譚系媛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附表：受刑人張誌元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號	1	2
罪名	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	藥事法

宣 告 刑		有期徒刑3月 (併科罰金新臺 幣1萬元)	有期徒刑5月 (2次)
犯 罪 日 期		112年4月3日	(1)112年3月18 日 (2)112年3月19 日起至同年 月21日
偵查(自訴) 機關年度案號		臺中地檢112年 度速偵字第153 1號	臺中地檢112年 度偵字第14077 號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臺中地院	臺中地院
	案 號	112年度中交簡 字第661號	112年度訴字第 1930號
	判 決 日 期	112年4月28日	113年4月30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臺中地院	臺中地院
	案 號	112年度中交簡 字第661號	112年度訴字第 1930號
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12年5月30日	113年8月28日
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或易服社 會勞動之案件		均是	不得易科、得 社勞
備 註		臺中地檢112年 度執字第7965 號(已執畢)	臺中地檢113年 度執字第13084 號